

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麦市监处罚〔2026〕97号

当事人：喀什道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执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码：91653127MADEY3FX2X

经营场所：新疆喀什地区麦盖提县*****

经营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赵**

2026年05月09日，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根据群众举报到喀什道鑫物业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核查，执法人员到达现场后依法向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出示执法证件，说明来以后实施检查，检查中发现：1、**居民家中2025年9月安装使用的出厂编号为YM00255S0034的水表上无检定合格证印；2、检查收据时发现从2026年1月1日至5月9日期间给居民安装的16块电能表和2块水表经现场检查均未能提供以上器具的强制备案证明和检定证书。

经查实：喀什道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自2026年01月01日开始安装使用的16块电能表和2块水表均未进行强制备案和强制检定。使用未经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的违法事实成立。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喀什道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经营者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其经营者的合法身份；

3、对当事人制作的《现场笔录》和《询问笔录》各1份，证明当事人使用未经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的事实及过程；

4、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确实使用未经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的现场情况。

2026年06月04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喀麦市监罚告〔2026〕97号），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我局提交陈述申辩材料，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喀什道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未按规定向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申请贸易结算用强制性计量器具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实行强制检定。未按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实行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的目录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之规定，已将构成未按规定向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申请贸易结算用强制性计量器具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五条“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罚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

决定对当事人未按规定向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申请贸易结算用强制性计量器具的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2、处以 1000 元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您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纳至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麦盖提县支行（户名：麦盖提县财政局国库股，帐号：301234*****），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和第（四）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同时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麦盖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麦盖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06 月 22 日



（市场监管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2 份，1 份送达，一份归档。

